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0057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曾具退撫新制實施前教師留職停薪服義務役之代理教師年資，其中退伍日至實際復職日期間之代理年資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府112年6月8日府人福字第1120102968號函。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2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年資，應予併計：一、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者。……（第2項）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第3項）中華民國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

線

電子公文騎縫

9

花府　112/06/15
1120120621

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第4項）教職員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三、復查本部96年7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60108330A號函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8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規定略以，96年12月31日前之3個月以上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於補實後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至96年12月31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於補實後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均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

四、再查本部97年4月9日台人（三）字第0970052729號函略以，依本部96年9月6日台人（三）字第0960130556號書函規定，教師服役期滿退伍，其退伍日或次日如適逢星期例假日之次日辦理回職復薪者，以退伍日之次日至實際回職復薪日前之期間，非屬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按：退撫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所稱之義務役軍職年資，爰代理該段期間之年資，自非屬代理兵缺年資，又該段期間亦非前開合於採計退休年資之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爰不得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五、所詢疑義請依前開規定秉權責卓處。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15 16:02:42